

依法严格管理国家赔偿费用

○本刊评论员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经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已于1995年1月25日发布施行。《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国家赔偿费用列支渠道,国家赔偿费用支付和核拨的程序,追偿的国家赔偿费用的管理,以及违反国家赔偿费用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等方面的问题,是《国家赔偿法》的重要配套行政法规。它的发布施行,对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赔偿法》,加强国家赔偿费用的管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是管理国家赔偿费用的基本规范。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赔偿费用管理的各项规定,是各级财政机关的一项重要

职责。各级财政机关应当充分认识到,管好用好国家赔偿费用是贯彻实施《国家赔偿法》的具体体现,也是严格财政预算管理的重要内容,并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依法严格管理国家赔偿费用。

依法严格管理国家赔偿费用,一要将国家赔偿费用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实行预算管理。《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规定:“国家赔偿费用,列入各级财政预算,由各级财政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分级负担。各级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一定数额的国家赔偿费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各级财政在具体编制本级财政预算时,应当将国家赔偿费用列入支出预算。二要认真审核赔偿义务机关的申请,并依法进行处理。根据《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赔偿费用或者返还财产,赔偿请求人应当出具收据或者其他凭证,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将收据或者其他凭证的副本报送同级财政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第十四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向责任者追偿部分或者全部国家赔偿费用。

国家赔偿费用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核拨的,追偿的国家赔偿费用应当上缴同级财政机关。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国家赔偿费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国家赔偿费用的管理和核拨制度。

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机关依法追缴被侵占的国家赔偿费用:

- (一)虚报、冒领、骗取国家赔偿费用的;
- (二)挪用国家赔偿费用的;
- (三)未按照规定追偿国家赔偿费用的;
- (四)违反国家赔偿法的规定支付国家赔偿费用的。

国家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财政部根据本办法制定中央国家机关国家赔偿费用管理的具体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赔偿费用由赔偿义务机关先从本单位预算经费和留归本单位使用的资金中支付,支付后再向同级财政机关申请核拨。赔偿义务机关违法侵权造成损害,需要返还已经上交财政的财产,可以向同级财政机关申请返还。各级财政机关对赔偿义务机关提出的申请,应当进行严格审查和核实,并应当分别情况,按照规定核拨国家赔偿费用和返还财产。同时,财政机关在审核申请时,发现行政赔偿的赔偿义务机关因故意或者有重大过失造成国家赔偿的,或者超出国家赔偿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赔偿的,应提请本

级政府责令该赔偿义务机关自行承担部分或者全部国家赔偿费用。三要建立健全国家赔偿费用的管理和核拨制度,加强对国家赔偿费用的监督管理。管理国家赔偿费用是各级财政机关面临的一项新的任务,要在实践的基础上,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建立健全国家赔偿费用的审核拨付制度、追偿费用的管理制度、追缴被侵占国家赔偿费用的制度以及国家赔偿费用使用情况的统计和报告制度,为加强国家赔偿费用的管理和监督提供具体的操作规程,将国家赔偿费用的管理和监督纳入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

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新的城镇住房制度,形成稳定的住房资金来源,促进住房资金的积累、周转和政策性抵押贷款制度的建立,转换住房分配机制,提高职工解决自住住房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住房公积金是一种长期性住房储金。在职工工作期间,职工个人和所在单位均应按职工个人工资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逐月交纳,归职工个人所有,作为职工个人住房基金,专户储存、统一管理、专项使用。

第三条 所有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和企业的固定职工、劳动合同制职工以及三资企业中方员工,均应交纳住房公积金。

离、退休职工以及临时工、三资企业外方职工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第四条 住房公积金制度一般按属地化原则实施。

第二章 住房公积金的缴存

第五条 起步阶段职工个人和所在单位各按职工个人工资和职工工资总额的5%交纳住房公积金。今后

随着经济发展和职工工资收入提高,可对缴交率进行适当调整。三资企业及其中方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交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六条 住房公积金的缴交基数,按职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计算,工资额按国家统计局的规定计算。

第七条 职工个人交纳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个人支付。

第八条 单位为职工交纳的住房公积金的资金来源:

(一)企业从企业提取的住房折旧和其他划转资金中解决,不足部分经财政部门核定,在成本、费用中列支;

中央企业由财政部派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组)审核。

(二)行政、事业单位首先立足于原有住房资金的划转,不足部分,全额预算的行政、事业单位,由财政预算拨付;差额预算的事业单位按差额比例在财政预算和单位自有资金中解决。财政负担的经费,按单位隶属关系和财政体制,由中央财政和地方各级财政分别负担。

(三)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比照企业开支渠道列支。

第九条 职工个人交纳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所在单位发工资时代扣,连同单位为职工交纳的部分,在规